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医保〔2020〕1号

签发人：张洪岭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19年，在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大力指导下，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依法履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不断提升全局依法行政能力，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满意优质的服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领导，统筹推进，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一）领导高度重视。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抓，明确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夯实工作基础，推

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今年以来，局党组先后四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医疗保障法制建设有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健全工作机制。实行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揽总、分管领导协调推进、法制机构具体负责、业务科室联动配合，明确分工、明晰责任，形成合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配强人员力量。结合部门组建实际，克服人员紧张问题，选配两名多年从事法制工作和医保业务、经验丰富的同志负责政策法规工作，确保法制高效推进。

二、强化学习，加大宣传，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人心。

（一）切实强化内部法治学习教育。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引领作用，局党组带头尊法守法学法，把学习法律纳入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集体学习内容，深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论述等，为全局党员干部学习作出表率。先后组织开展了《宪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五法”普法知识竞赛、宗教政策学习测试等学习活动，增强了全体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深入开展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活动。一是强化集中宣传。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在市人民广场举行了医疗保障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定点医药机构、

群众代表等共1900余人参加，宣传月活动期间，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共组织1200余人次、出动宣传车40台次，深入到社区、学校、集市，印发各类宣传资料8万份、张贴宣传海报4万张、在新闻媒体播放刊登宣传稿件150余条。二是利用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4月18日、10月17日，市医疗保障局先后两次在市政府行政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医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障惠民政策和医保经办业务流程等政策措施。三是拓展宣传新形式，利用“临沂医保”微信公众号开展政策宣传，先后发布了137期医保政策、经办业务流程等宣传内容，发挥了“指尖上的医保宣传站”作用。四是充分发挥临沂医保药店协会作用，在协会会员单位加挂“医保政策宣传站”牌子，让医保药店成为宣传医保政策的前沿主阵地，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医保政策咨询点”，2019年协会组织近百名从业人员进行了政策集中培训，并先后三次组织会员单位400余人次深入社区、学校进行宣传，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

三、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一）严格编制权责清单。根据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和完善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梳理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15项行政权力事项、16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对应的责任事项，编制印发了《临沂市医疗保障系统权责清单》、《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实行动态调整，促进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

行有序。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先后制定印发了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集体审议工作规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对重大行政执法集体审议的审议范围、程序、责任，对公示内容、载体和程序、程序启动记录、调查取证记录、审查决定记录、送达与执行记录、执法记录管理与使用、重大执法决定审核范围、法制审核程序、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细化，为在全市医疗保障系统推广提供了依据。

（三）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等制度。按照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市医保局组建以来起草的所有政策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共审查2份，实现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公平性竞争审查常态化。

（四）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梳理，并及时完成行政执法主体初始化和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等工作。

（五）推进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根据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梳理权力事项及其

网上运行要素，通过“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医疗保障部门的上网运行要素进行录入审核。

（六）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印发《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 2019 年政务公开责任的通知》，从围绕民生保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严格落实制度规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等方面对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编制了公开目录，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切实履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职责。今年以来，通过市政府网站、“临沂医保”微信公众号、“智慧医保”APP 等主动公开信息 462 条。

（七）加强医保经办服务建设。制定印发了《临沂市统一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指南（试行）》，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经办事项名称、统一经办方式、统一经办流程、统一申办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服务标准“六统一”，全面实施流程再造，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服务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市医保局政务中心服务窗口严格落实《社会保险服务大厅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医疗保障局首问首办责任制度（试行）》，细化服务规范、服务禁语和纪律要求，在窗口设置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信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先后被市总工会表彰为“工人先锋号”，被市政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评为二季度红旗窗口。

四、存在问题

我局虽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一些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法治政府建设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局作为新组建部门，工作中一定程度存在重业务、轻认识现象，对依法履职、法治建设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理解不够系统。二是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执法人员对医疗保障政策、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刻，执法行为尚不够规范，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工作的能力不足，服务群众和基金监管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继续强化领导干部引领带头作用，示范带动全局干部职工树立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宪法以及行政、经济、社会、医保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干部职工坚持用法治理理念去思考和解决问题，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律素养。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加大培训教育力度，以医保政策、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等为重点，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继续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大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三）进一步提升行政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快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创新“互联网+医保”管理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医保业务“掌上办”“网上办”和异地联网结算，不断提升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以医保费用审核、服务实时监控、人脸视频识别、药品耗材追溯、基金分析预警五大体系为核心，打造医保基金智能监管新模式，提升医保基金安全保障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省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校核人：谢春峰